

粤东城际铁路第二批涉铁工程铁路设备安全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38

1. 招标条件

粤东城际铁路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汕头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揭阳南至揭阳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2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2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26号）批准建设，项目六个工点与既有杭深铁路、梅汕客专和畚龙铁路交叉，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已经《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五处跨（穿）既有铁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广铁便函〔2024〕8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东城际铁路“环一射线”项目两处并行梅汕铁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广铁便函〔2024〕381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两处隧道下穿梅汕铁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广铁便函〔2024〕382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潮州东至汕头段新建桥梁上跨梅汕铁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广铁便函〔2025〕40号）批复，项目业主为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涉铁工程委托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代管。项目使用粤东城际铁路建设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现项目涉铁工程铁路设备安全监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粤东城际由“一环一射线”组成，分别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潮州东至汕头段、揭阳南至揭阳段五段，线路总长140.6km。全线共12个工点与梅汕铁路等既有铁路交叉，本次招标共涉及六个工点，分别是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机场隧道（盾构法，左线SDK40+377、右线SDYK40+505）下穿梅汕铁路，粤东城际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机场隧道（矿山法JDK1+037）下穿梅汕铁路，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汕头段新建桥梁（外砂至龙湖站特大桥DK38+339.910~DK38+488.070）上跨梅汕铁路，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龙湖至汕头特大桥（正线DK38+488~DK40+899，联络线左线LZDK0+135~KZDK1+267）并行梅汕铁路，粤东城际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盾构隧道

(DK3+574.4~DK3+741.6)下穿畚龙铁路，粤东城际揭阳南至揭阳段揭阳站(DK26+645~DK27+080)并行梅汕铁路。

(二)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城际铁路。

正线数目：双线。

设计行车速度：160公里/小时。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1500m，困难地段1300m。

最大坡度：一般 20‰，困难 30‰。

牵引种类：电力。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ATO。

行车指挥方式：综合调度集中。

最小行车间隔：3 分钟。

2.2 计划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671 天，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计划 2027 年 8 月 16 日竣工。

2.3 招标范围：粤东城际六处涉铁工程施工期间，对畚龙铁路、杭深铁路和梅汕客运专线铁路的既有设备（包括路基、桥梁、隧道的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线路轨道沉降及水平位移以及接触网支柱的竖向位移、倾斜等）进行监测，以确保既有铁路运营安全。

2.4 本项目涉铁工点多且分散，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监测效率，确保运营铁路安全，粤东城际铁路第二批涉铁工程既有铁路设备安全监测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分别为标段 I，标段 II。

2.5 其他说明：

2.5.1 本项目涉铁工程总投资 54013.2317 万元，本项目监测招标不降造。

标段 I 最高投标限价为 949.5652 万元(其中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机场盾构隧道下穿梅汕铁路工点 116.6016 万元，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盾构隧道下穿畚龙铁路工点 41.5369 万元，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机场矿山法隧道下穿梅汕铁路工点 791.4267 万元)；

标段 II 最高投标限价为 832.0301 万元(其中潮州东至汕头段外砂至龙湖站特大桥上跨梅汕铁路工点 28.7877 万元，潮州东至汕头段龙湖至汕头特大桥并行梅汕铁路工点 501.9954 万元，揭阳南至揭阳段揭阳站并行梅汕铁路工点 301.2470 万元)。

2.5.2 监测服务主要内容：

标段 I 三个涉铁工点，分别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机场盾构隧道下穿梅汕铁路工点，主要对既有梅汕铁路既有隧道的结构和线路的沉降、位移进行变形监测；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盾构隧道下穿畚龙铁路工点，主要对既有桥梁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机场矿山法隧道下穿梅汕铁路工

点, 主要对既有梅汕铁路既有隧道结构和线路的沉降、位移进行变形监测。

标段 II 三个涉铁工点, 分别是潮州东至汕头段外砂至龙湖站特大桥上跨梅汕铁路工点, 主要对既有桥梁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潮州东至汕头段龙湖至汕头特大桥并行梅汕铁路工点, 主要对涉铁并行路段的路基、轨道沉降和位移进行变形监测, 对既有桥梁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对接触网支柱竖向位移和倾斜进行变形监测; 揭阳南至揭阳段揭阳站并行梅汕铁路工点, 主要对涉铁并行路段的路基、轨道沉降和位移进行变形监测, 对既有桥梁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对接触网支柱竖向位移和倾斜进行变形监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事业单位, 并在资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1.1 标段编号: 标段 I, 标段 II。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两种资质:

①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②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认证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监测。

(2) 业绩要求:

标段 I: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近五年) 完成过至少 1 项下穿工程施工期间对运营铁路或运营城际轨道交通或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 等开展既有设备变形监测的业绩。

标段 II: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近五年) 完成过至少 1 项工程施工期间对运营铁路或运营城际轨道交通或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 等开展既有设备变形监测的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验, 主持过运营铁路或运营城际轨道交通或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 既有设备的监测技术或管理工作, 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

单”;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5. 投标人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近 3 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7.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200元，采用银行汇款，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在门户首页中点击注册入口，在注册页面中填需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在系统内“缴费订单”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请供应商仔细看清楚账号，我司目前更换了新的招标投标平台，请所有供应商进行注册。一个项目匹配一个银行账号。如果由于投标人的问题导致打款错误（须配合我司要求进行退款）或者由于打错账号导致错过报名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标书款发票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代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799022543154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共和西路 45 号附楼

邮编：5106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周工、刘工

电话：020-61327453、61327043

电子邮箱：gtgg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100003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 魏国林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工、郭工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箱：gtsanzu@163.com

2025 年 8 月 28 日